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作为公司最近年度的审计机构，机构人员认真、负责，具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水准，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工作量，并参考了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额度内，公司用于理财的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品种，未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且可控，收益比较固定。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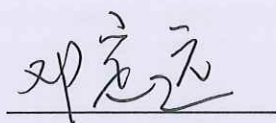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应财政部的通知和要求做出，能够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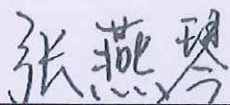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Di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定远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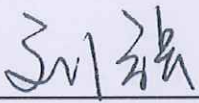


张燕琴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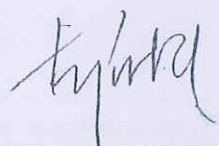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强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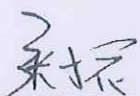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Xi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新民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小花

2021年4月14日